

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一條、第九條、 第十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一條 本規則依政府採購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九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	第一條 本規則依政府採購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九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	配合本法第九十四條修正授權訂定本審議規則之依據。
第九條 本委員會會議，應有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其決議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出席委員中之專家、學者人數應至少二人且不得少於出席人數之三分之一。 本委員會委員有第十四條情形或其他原因未能繼續擔任委員，致委員總額或專家、學者人數未達本法第九十四條第一項關於人數之規定者，應另行遴選委員補足之。 第一項會議表決時，主席得命本委員會以外之人員退席。但不包括應全程出席之承辦人員。 第一項會議，應作成紀錄，由出席委員全體簽名。	第九條 本委員會會議，應有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其決議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出席委員中之外聘專家、學者人數應至少二人且不得少於出席人數之三分之一。 本委員會委員有第十四條情形或其他原因未能繼續擔任委員，致委員總額或專家、學者人數未達本法第九十四條第一項關於人數之規定者，應另行遴選委員補足之。 第一項會議表決時，主席得命本委員會以外之人員退席。但不包括應全程出席之承辦人員。 第一項會議，應作成紀錄，由出席委員全體簽名。	一、配合本法第九十四條修正出席委員有關專家學者之規定，刪除第一項有關「外聘」之文字。 二、第二項至第四項未修正。
第十四條 本委員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即辭職或予以解聘： 一、就案件涉及本人、配偶、<u>二親等以內親屬</u>，或<u>共同生活家屬</u>之利益。 二、本人或其配偶與受評選之廠商或其負責人間現有或三年	第十四條 本委員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即辭職或予以解聘： 一、就案件涉及本人、配偶、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，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。 二、本人或其配偶與受評選之廠商或其負	參酌本法第十五條第二項修正機關人員對採購事項迴避之規定，修正第一款利益迴避規定。

內曾有僱傭、委任或代理關係。 三、委員認為本人或機關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。 四、有其他情形足使受評選之廠商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，經受評選之廠商以書面敘明理由，向機關提出，經本委員會作成決定。	責人間現有或三年內曾有僱傭、委任或代理關係。 三、委員認為本人或機關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。 四、有其他情形足使受評選之廠商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，經受評選之廠商以書面敘明理由，向機關提出，經本委員會作成決定。	
--	--	--